

专业执行案件代理 执行 江苏平和成

产品名称	专业执行案件代理 执行 江苏平和成
公司名称	江苏平和成律师事务所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718号二楼西
联系电话	13306137009

产品详情

执行

通常方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章的规定，我国人民fa院强制执行的通常方法和手段有以下方法：

1.强制被申请执行人交付法律文书zhi定的财物:

人民fa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应由fa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zhi定一方当事人交付财物或者票证的，执行人员应在做好被申请执行人思想工作的基础上，传唤双方当事人到庭或到zhi定场所，由被申请执行人将法律文书交付的财物或票证应当直接交付申请执行人签收。被申请执行人不愿当面交付的，也可以将应付的财物或票证先交给执行人员，专业案件代理，由执行人员转交。对当事人以外的公民个人持有该项财物或票证的，人民fa院应通知其交出。经教育仍不交出的，专业解决”执行难“问题，人民fa院就依法强制执行并可按照《民事诉讼法》第103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执行，还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单位建议，给予其纪律处分。有关单位持有该项财物或票证的，人民fa院应向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由有关单位转交。有关单位和个人持有法律文书zhi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因其过失被毁损或灭失的，人民fa院可责令持有人赔偿。拒不赔偿的，人民fa院可按被申请执行财物的实际价值或者票ju的实有价值裁定强制执行。

《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法:

第十三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库记载的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地、组织机构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zheng件号码和住址；（二）生效法律文书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li案时间、执行fa院；

(三)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四)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第十四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布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错误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更正。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在三日内予以更正。

第十五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人民法院已对被执行人依法采取的执行措施和强制措施继续有效。第十六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申请延长查封、扣押、冻结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办理续行查封、扣押、冻结手续。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符合法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后，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七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或者其他妨害执行的，专业执行案件代理，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将案件信息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库中屏蔽：(一)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完毕的；(二) 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三) 依法应予屏蔽的其他情形。第十九条本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能够执行唯一住房的3个条件展开来说：

一、对被执行人有抚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的必需的居住房屋的。

这里的“抚养义务的人”应包含广义赡养、扶养以及抚养的人：

1. 赡养义务的人：a. 子女；b.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婚姻法》28条）。

2. 有扶养义务的人：a. 夫妻（《婚姻法》20条）；b.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婚姻法》29条）。

3. 有抚养义务的人：a. 父母（《婚姻法》21条）；b. 继父继母（《婚姻法》27条）；c.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婚姻法》28条）。

专业执行案件代理-执行-江苏平和成(查看)由江苏平和成律师事务所提供。江苏平和成律师事务所（www.gusulawyers.com）实力雄厚，信誉可靠，在江苏苏州的法律服务等行业积累了大批忠诚的客户。公司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和不断的完善创新理念将引领平和成律师事务所和您携手步入辉煌，共创美好未来！